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7300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5017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812研商「南投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草案)」暨「南投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1050812南投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草案)、1050812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

主旨：檢送105年8月12日研商「南投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草案)」暨「南投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5年7月28日府建使字第1050158401號開會通知賡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黃科長承哲
副本：建設處處長室、副處長室、技正室、使用管理科(均含副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105年 8 月 22 日	第 59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研商「南投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草案)」暨「南投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B棟2樓274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錫慶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審議案件討論及決議

第一案、「南投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

1. 就B1、B2、B3、B4類組及D1、D2、D3、D4、D5類組建物參照台北市實施之檢討原則表所列檢討項目先行實施，實施後再檢討是否開放其它類組。
2. 草案修正後依程序簽報。

第二案、「南投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裁罰基準參考台中市版本訂定。
2. 違反73條第2項及77條第1項、77條之2第1項部份，第二次違規停止使用部份修正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就A1、B1、

B2、B3、B4 使用類組第 3 次之罰鍰金額部份酌予調整為 9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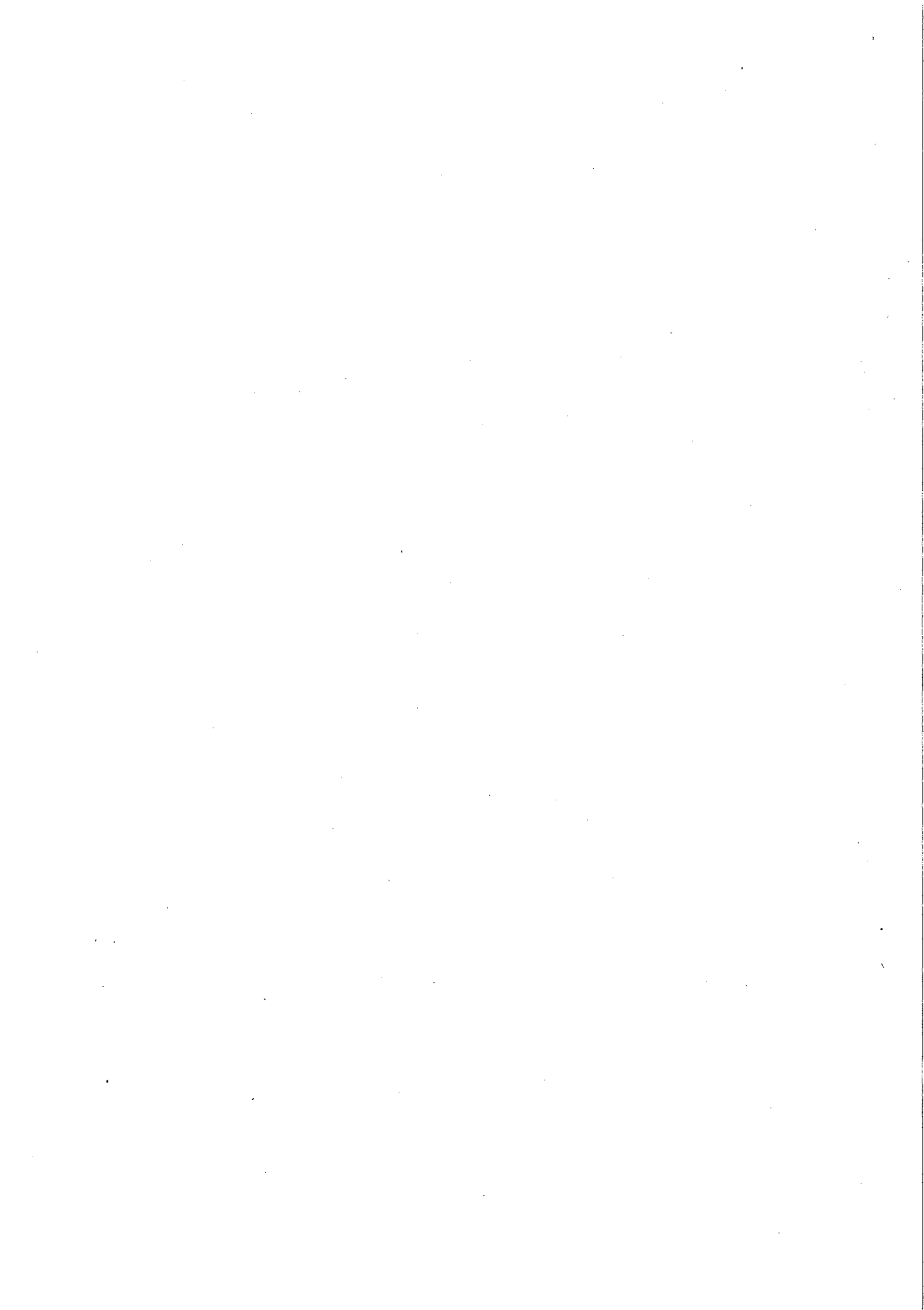
3. 違反 77 條第 3 項停止使用第 2 次違規停止使用修改為函請補辦手續。
4. 第 95 條之 3 部份第 5 次違規罰鍰金額調整為 16 萬。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經認定具重大危及公共安全部份執行易有爭議該部份刪除
5. 草案修正後依程序簽報。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南投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草案)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B類				D類				
			B1	B2	B3	B4	D1	D2	D3	D4	D5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指依法免辦理檢討改善。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南投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

1. 南投縣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第 95 條之 1、第 95 條之 3 規定之罰鍰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被處分人爭議，俾適當及有效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2. 本基準考量行為人之違規次數、違法性質等因素訂定，詳細規定如附表。
 - (1) 附表所稱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分類。
 - (2) 所稱違規次數係指本基準發布實施後之查獲違規次數。
3. 裁處時以違反事實認定，並依附表所訂基準表量罰。
4. 對於違規案情特殊者，得依照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南投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草案)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使用類組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第91條第1項第1款	A1、B1、B2、B3、B4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9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12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18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D1、D5、F2、F3、H1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9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9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12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A2、C1、C2、D2、D3、D4、E、F1、F4、G1、G2、G3、H2、I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未依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第91條第1項第2款	A1、B1、B2、B3、B4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9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12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18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D1、D5、F2、F3、H1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9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9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12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第95條之1第1項	A2、C1、C2、D2、D3、D4、E、F1、F4、G1、G2、G3、H2、I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77條第2項或第4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	第91條第1項第3款	A1、B1、B2、B3、B4、D1、D5、F2、F3、H1	處6萬元罰鍰	處12萬元罰鍰	處18萬元罰鍰	處24萬元罰鍰	處30萬元罰鍰
		A2、C1、C2、D2、D3、D4、E、F1、F4、G1、G2、G3、H2、I	處6萬元罰鍰	處6萬元罰鍰	處12萬元罰鍰	處12萬元罰鍰	處18萬元罰鍰
未依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檢查簽證或申報。	第91條第1項第4款	作為各類組使用	處6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6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	第95條之3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4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4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4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8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16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